

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成立，产品代码为 PF9015。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 年 9 月 10 日 |
|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的说明 | 本次收益分配为 2024 年度的第 2 次收益分配 |
| 收益分配方式 | 按照委托人选定方式 |
| 基准日份额净值（收益分配前） | 1.0626 |
|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元） | 2,135,570.57 |
|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元） | 2,000,000.00 |
| 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单位：元/10 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0.3922 |
| 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

注：

-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管理人计算后由托管人复核
- 本次收益分配按总额进行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 年 9 月 18 日 |
| 除息日 | 2024 年 9 月 18 日 |
| 红利发放日 | 2024 年 9 月 20 日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依照《野村东方国际双季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制订方案和执行。

2、本运作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委托人实际获得分配金额为扣除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净额。

3、权益登记日申请参与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特此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